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28 证券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3-011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尹锦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庆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袁楚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828,170.08	177,593,803.60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31,594.47	87,470,832.43	14.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619,811.63	84,458,559.48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159,958.85	130,375,712.80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841	1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4	0.0841	1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72%	上升0.20个百分点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34,016,501.93	5,029,328,310.24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81,933,524.72	3,381,554,744.24	2.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2,100.0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263,035.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3,907.90	--
所得税影响额	2,537,260.95	--
合计	7,611,782.8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9,7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国有法人	41.54%	431,771,714	0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	259,879,247	0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01%	31,291,633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51%	5,320,984	0		
梁伟	境内自然人	0.38%	3,972,730	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	3,164,165	0		
刘巧华	境内自然人	0.26%	2,680,000	0		
曾胜	境内自然人	0.15%	1,563,700	0		
刘秀敏	境内自然人	0.15%	1,518,873	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12%	1,263,3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431,771,714	人民币普通股	431,771,714			
福民发展有限公司	259,879,247	人民币普通股	259,879,247			
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	31,291,633	人民币普通股	31,291,63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320,984	人民币普通股	5,320,984			
梁伟	3,972,730	人民币普通股	3,972,730			
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	3,164,165	人民币普通股	3,164,165			
刘巧华	2,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0,000			
曾胜	1,56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3,700			
刘秀敏	1,518,873	人民币普通股	1,518,87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26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63,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东莞市国资委下属企业,福民发展有限公司为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前十大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截止2013年3月31日,公司存续的公司债券共两个品种,分别为"11东控01(112042)"、"11东控02(11204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数量):张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公司债类						
11东控01	2011.09.22	7.25%	4,000,000	2011.10.31	4,000,000	--
11东控02	2011.09.22	7.40%	3,000,000	2011.10.31	3,000,000	--

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11东控01(112042)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9,828	9.50%
中国银行-长盛同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31	8.50%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7.50%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01	5.17%
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00	5.01%
中国农业银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00	5.01%
中国农业银行-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5.00%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166,990	4.17%
中国建设银行-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00	3.50%
总数量(张)		4,00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农业银行管理,中国建设银行-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建设银行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11东控02(112043)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持有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7,740	29.59%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600,000	20.0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200	6.67%
中国银行-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10	6.67%
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6.6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299	5.1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零四组合	51,730	1.72%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五组合	50,410	1.68%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00	1.67%
总数量(张)		3,000,000
上述债券持有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工行-广发金管家新型高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银行-泰达宏利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国银行管理;未知其他债券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000.00	15,000.00	200.00%	报告期追加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所致
应收股利	0.00	1,200.00	-	报告期收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于上年度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所致
其他应收款	163.91	381.91	-57.08%	报告期收回应收的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委托管理费所致
应交税费	3,094.41	2,374.03	30.34%	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计提企业所得税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082.05	1,615.27	90.81%	报告期计提公司债券的应付利息还未支付所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290.43	1,838.93	-29.83%	报告期发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由此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3,486.63	1,999.14	74.41%	报告期确认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08.78	-7,526.75	-201.71%	报告期新增资金认购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33	366.19	-203.04%	报告期发生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70.11	5,877.01	-286.66%	报告期新增资金认购东莞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信托计划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1、在莞深高速公路以及东莞控股今后投资或收购的其他高速公路未达到设计车流量前,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得在这些公路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任何与上述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或构成任何竞争威胁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路桥总公司若将投资建设或经营管理的任何收费公路、桥梁、隧道及有关附属设施或权益对外转让,在同等条件下,东莞控股享有优先购买权。3、若东莞控股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东莞控股享有优先权,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4、路桥总公司将不会利用对东莞控股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贵公司或东莞控股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规范关联交易: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路桥总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东莞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路桥总公司与东莞控股将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莞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五分开"的承诺:在路桥总公司作为东莞控股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与东莞控股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05.08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1、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公司经营的莞深高速两侧各5公里范围内未投资新建、改建或扩建与莞深高速公路平行或方向相同的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2、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有关规划,路桥总公司正在建设从莞高速公路东莞段项目,虽然该项目为南北走向,但距莞深高速超过5公里,没有违反相关承诺。3、公司近几年开展了金融领域的投资,路桥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展同类业务。4、路桥总公司未利用对本公司的控股地位从事任何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路桥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双方依法签定协议,履行合法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	如果路桥总公司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东莞控股解除限售的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6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路桥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2个交易日内通过东莞控股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2009.03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公司每年度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在未来三年间可在年度中期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十。	2012-2014年		按承诺内容履行
	本公司	由于控股股东负责东莞市高速公路的建设管理,属下拥有多条高速公路的经营权和建设权。公司目前立足高速公路行业,未来要将主业迅速做大做强,通过关联交易来进行是一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以后的关联交易中按照该制度执行,保证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	2008.07	长期	按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无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作为控股股东期间
解决方式					严格按照路桥总公司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履行
承诺的履行情况		鉴于高速公路的特殊性,我司与控股股东路桥总公司目前在公路运营上存在相同的经营业务但彼此不存在竞争。就目前业务来看,现有已通车运营的高速公路,路桥总公司属下的虎岗高速与本公司经营的莞深高速垂直交叉相连,莞深高速三期石碣段(由我司代管)与我司莞深高速一、二期直接相连,彼此在业务上是一种相互合作、促进而非竞争关系。在未来业务拓展上,由于高速公路投资成本的快速增加及政府收费政策的不断调整,新建高速公路的盈利空间在不断缩小,公司将在高速公路以外的其他行业开展多元化经营,与路桥总公司目前的路桥业务实现差异化发展。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本期实际收益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东莞信托有限公司	45,000	2011.11.11	--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信托费用后确定	未到期	904.11	904.11	是	0.00	否	--
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6,000	2013.02.26	2013.03.28	投资所得扣除必要的交易费用后确定	6,000	22.19	22.19	是	0.00	否	--
合计	51,000	--	--	--	6,000	926.30	926.30	--	0.00	--	--
涉诉情况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1、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以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由特别委托人提供赎回担保的"东莞信托·景信理财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购买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余额为4.5亿元,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904.11万元。 2、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类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实行额度管理,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公司购买了一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确认投资收益22.19万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其他重大事项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受高速公路收费政策下调、重大节假日7座以下(含7座)小车免费通行、执行"绿色通道"政策的影响,通行费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6.80%。

2、本公司一季度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同时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以及东莞证券业绩的好转,让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4.59%。

3、根据公司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收购协议》,公司收购其拥有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本次资产收购价格为15,718.26万元。2011年7月12日,公司支付了首期收购款4,715.48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办理完莞深高速管理中心土地的过户手续,并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的过户手续。

公司仍未办理完成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过户手续的主要原因包括:东莞市实施土地交易改革,土地交易管理权限下放到镇区,影响到办事流程与申报文件的调整;新接手业务,相关政府部门需要对业务有个过渡的过程;而且需先办理土地过户手续,才能办理房产过户手续,两者不能同时办理。根据过户手续审批情况,预计公司于2013年7月底前,可以完成本次收购资产的过户手续。

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对公司的影响:通过收购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保障公司未来收费运营环境的稳定。

4、为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东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1%股权,并对其进行增资。鉴于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度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发布的编号为"2013-009"号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2013年4月25日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3-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99,111,940.47	1,235,058,482.60	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634,376.62	46,826,428.42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04,998.27	45,988,117.00	4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597,080.25	-157,596,287.83	6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81	46.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9	0.081	46.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54%	0.39%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31,304,524.58	9,418,313,823.73	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96,090,443.47	3,527,456,066.85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362.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2,411.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534.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9,729.98	
所得税影响额	635,345.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70,129.76	
合计	1,429,378.35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1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4%	301,370,000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7,188,861	0	质押或冻结	0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	9,187,645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	7,462,000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506,516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4,830,893	0	质押或冻结	0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4,400,000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3,841,628	0	质押或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404,659	0	质押或冻结	0
南方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3,401,943	0	质押或冻结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1,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37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7,188,861	人民币普通股	17,188,861			
创业-工行-创金价值成长5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187,645	人民币普通股	9,187,645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2,000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6,516	人民币普通股	5,506,516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830,893	人民币普通股	4,830,893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841,628	人民币普通股	3,841,62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3,404,659	人民币普通股	3,404,659			
南方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01,943	人民币普通股	3,401,9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252,967,313.23元,增长了38.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597,080.25元,原因系公司实施年度信用政策导致经营活动流入低于经营活动流出;二是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43,274,326.31元,原因系公司开工建设的石膏板生产线支付项目进度款等;三是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4,888,131.68元,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借款净额相应增加。

2、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27,951,580.96元,降低了64.7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季度到期和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3、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24,289,593.60元,增长了103.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年度信用政策及扩大销售规模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4、短期借款比年初增加535,875,500.00元,增长了30.1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资金增加,导致借款增加。

5、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增加124,424,755.83元,增长了33.4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往来款增加以及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一季度新增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5,653,346.78元,增长了30.4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石膏板产业布局,增设了拓展销售渠道的销售机构和人员,导致相应的成本增加;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市场宣传推广费用的投入。

2、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286,168.85元,降低了249.58%。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减少。

3、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30,862,694.51元,降低了88.07%。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一季度公司发生的搬迁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将因搬迁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损失部分相应自专项应付款结转至营业外收入,由于搬迁已基本完成,本年无此事项,导致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4、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32,868,752.35元,降低了94.8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上年一季度公司发生的搬迁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的要求,将因搬迁已发生的成本、费用及损失部分相应结转至营业外支出,由于搬迁已基本完成,本年无此事项,导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5、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13,234,454.26元,增长了194.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利润总额增长,相应导致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

6、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加21,807,948.20元,增长了46.5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随着公司全国石膏板产业布局,主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二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同时由于原燃材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7、少数股东损益比上年同期增加15,949,555.90元,增长了73.0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损益有所增长。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8,999,207.58元,增长了69.1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到的货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二是由于原燃材料采购单价的下降导致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11,234,423.17元,增长了43.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公司在建项目陆续转固,在建项目支出减少,导致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二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年同期有未赎回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而本期没有未赎回的,从而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三是由于公司搬迁基本完成,搬迁发生的相关支出大幅减少,导致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04,890,561.57元,增长了30.8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借款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31,735.99元,降低了179.5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一季度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上升幅度大于上年同期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大幅变化的原因

1、基本每股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0.038元/股,增长了46.91%。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全国石膏板产业布局,主营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所致;二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管控,同时由于原燃材料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1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北新房屋有限公司成功中标赞比亚政府公共住宅项目,合同金额高达6.6亿元,是目前中国新型钢结构建筑企业承建的最大规模海外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0万平方米,约4500套住宅。报告期内,北新房屋针对该项目承担的房屋设计工作、全套材料提供工作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工作进展顺利,截至2013年3月31日,收到中国成套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的工程进度款项586,263,212.85元。

2、重大诉讼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5月29日对外公告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石膏板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山石膏")已经聘请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作为法律顾问,对涉及公司和泰山石膏的美国石膏板诉讼予以应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338,019.04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发生律师费、差旅费共计89,777.11元人民币。公司本报告期发生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0.62%。本公司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三、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4日至3月3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01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鑫巢资本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01月14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创证券、星石投资、安邦资产、天弘基金等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3年01月21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3年02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机构	顿普顿分析师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
2013年03月26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渤海证券、山西证券、国都证券、信达证券、西南证券等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3年03月27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投证券、华夏基金、泰达基金、工银瑞信、东海基金等机构分析师及研究员	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兵
2013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3-00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全体9名董事均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4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3-00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监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3年4月24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全体3名监事均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参与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4月24日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3-0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邹节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韦葵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许飞	董事	因公出差	邹洵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064,076.35	288,139,811.27	1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88,226.30	63,377,413.80	1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360,386.55	63,145,837.50	1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462,537.66	8,328,270.98	361.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1074	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2	0.1074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15%	0.2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90,490,129.40	2,485,155,256.49	4.24%
归属于